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提交根据第 2204(2015)号决议编写的立陶宛报告(见附件)。



## 2015年3月18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立陶宛共和国境内执行国际制裁的框架是《执行经济制裁和其他国际制裁法》(2004年)确立的。<sup>a</sup> 外交部协调国际制裁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的执行,并就与执行这些制裁有关的问题向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信息。<sup>b</sup>

国际制裁根据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条例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的决议予以实施。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还执行欧洲联盟的其他立法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对也门实施制裁的第2140(2014)号决议是通过下列立法执行的:

1. 在欧洲联盟一级:

(a) 2014年12月18日理事会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4/932/CFSP号决定(《欧洲联盟公报》,OL L 365号,2014年12月19日,第147页);

(b) 2014年12月18日理事会关于针对也门采取限制性措施局势的(欧盟)第1352/2014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OL L 365号,2014年12月19日,第60页)。该条例直接适用于立陶宛境内的资产冻结。

2. 在国家一级,按照政府关于执行禁止个人在立陶宛共和国入境或过境的制裁的决议(2008年)规定的程序,把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列入国家旅行禁令名单。<sup>c</sup>

---

<sup>a</sup> 备有英文版,载于 [http://www3.lrs.lt/pls/inter3/dokpaieska.showdoc\\_l?p\\_id=256251](http://www3.lrs.lt/pls/inter3/dokpaieska.showdoc_l?p_id=256251)。

<sup>b</sup> 关于立陶宛境内执行国际制裁的情况,外交部网站([www.urm.lt/sanctions](http://www.urm.lt/sanctions))载有更多信息。

<sup>c</sup> 备有立陶宛文版,载于 [http://www3.lrs.lt/pls/inter3/dokpaieska.showdoc\\_l?p\\_id=321120&p\\_tr2=2](http://www3.lrs.lt/pls/inter3/dokpaieska.showdoc_l?p_id=321120&p_tr2=2)。